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  
道路用地) (配合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案  
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 高雄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告	依高雄市政府 104 年 7 月 1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2741901 號公告,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登報	刊登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三天之臺灣導報,並刊登於 104 年 7 月 15、17、18 日三天之聯合報。
	公開說明會	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 分假岡山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無	
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級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6 次會議審議通過。
備 註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	01
貳、變更位置與範圍 .....	01
參、實質發展現況 .....	02
肆、變更計畫內容 .....	11
伍、實施進度及經費 .....	12

附件一 103.7.10 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371845700 號函

附件二 所有權人意願調查表

附件三 都市計畫樁位執行示意圖

附件四 辦理個案變更佐證文件

附件五 1. 104.8.28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

2. 104.12.2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6 次會議紀錄

## 圖目錄

圖 1 本案計畫範圍示意圖 .....	2
圖 2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	4
圖 3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圖 .....	5
圖 4 計畫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	5
圖 5 都市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	7
圖 6 計畫範圍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	7
圖 6-1 致遠路第一、二期拓寬工程位置圖 .....	8
圖 6-2 致遠路與週邊都市計畫關係示意圖 .....	8
圖 7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	10
圖 8 變更內容示意圖 .....	12

## 表目錄

表 1 歷次都市計畫綜理表 .....	2
表 2 岡山區致遠路拓寬工程道路定線案土地權屬彙整表 .....	9
表 3 變更內容明細表 .....	11
表 4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13

## 壹、計畫緣起

本案起點的巨輪路屬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之道路，終點的阿公店路三段，亦屬闢建完成之道路。因此本案道路屬聯外道路連絡毗鄰彌陀區間之功能，現況路寬 7 公尺，再加上致遠路段有多家工廠，大型車輛進出，會車時機車常被逼至路外，影響交通安全，險象環生。因此內政部營建署已編列預算於 103 年度辦理拓寬致遠路。

又航空展示館即將落成，市府考量地方民眾通行需求，計畫將現有道路拓寬至 20 公尺。因此有辦理「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案」之需要。

承上說明，本案實屬市府重大公共建設，有立即辦理變更之必要性，並於 104.01.13 簽奉本府核准依都計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並由市府以徵購及撥用方式取得所需道路用地，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詳附件四)。

## 貳、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範圍致遠路位於「岡山都市計畫」之西側，其位置如圖 1 所示。本次變更範圍自起點（巨輪路外緣）至都市計畫邊界，長度 113.23m，寬 20m，計畫面積 2,331.15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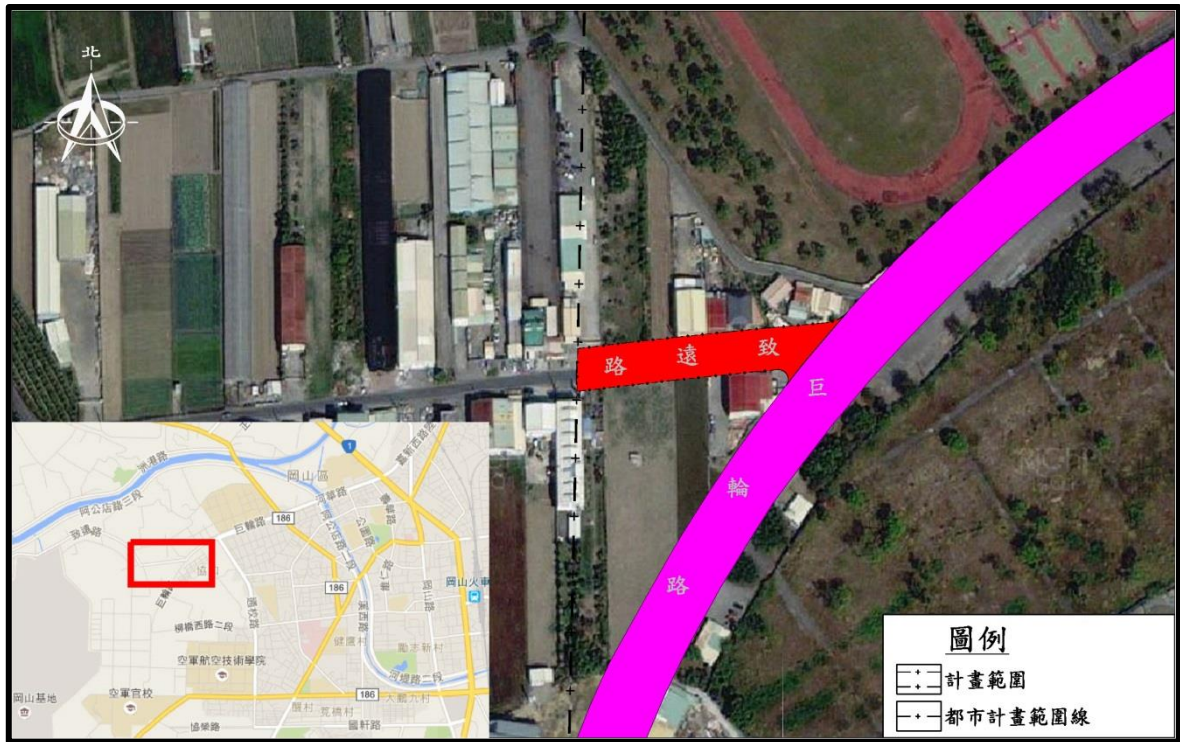


圖1 本案計畫範圍示意圖

## 參、實質發展現況

### 一、歷次都市計畫辦理經過

本案位於岡山都市計畫範圍內，該計畫於民國 56 年 11 月 10 日發布實施，其後於民國 63 年 3 月 6 日發布擴大都市計畫，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10 日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經高雄縣政府以府建都字第 0910237481 號公告發布實施；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歷次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歷程彙整如表 1 所示。

表 1 歷次都市計畫綜理表(1/2)

編號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	核定日期文號	發布日期文號
1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內政部 91.12.23 台內中營字第 0910084039 號	高雄縣政府 92.1.10 府建都字第 0910237481 號
2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內政部 92.11.27 台內中營字第 0920090329 號	高雄縣政府 92.12.11 府建都字第 0920229133 號
3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內政部 94.04.07 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2557 號	高雄縣政府 94.4.27 府建都字第 090085525 號
4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學校用地)案	內政部 94.05.24 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349 號	高雄縣政府 94.6.13 府建都字第 0940122643 號

表 1 歷次都市計畫綜理表(2/2)

編號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	核定日期文號	發布日期文號
5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份住宅區(部份農業區，部份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學校用地)案	內政部 94.09.16 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5886 號	高雄縣政府 94.10.11 府建都字第 0940204839 號
6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內政部 94.11.14 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7128 號	高雄縣政府 94.12.5 府建都字第 0940249339B 號
7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公園用地及綠地為河川區)案	內政部 95.02.10 台內中營字第 0950800567 號	高雄縣政府 95.2.27 府建都字第 0950034079 號
8	擬定岡山都市計畫(和平地區)細部計畫案	內政部 95.07.07 台內中營字第 0950160215 號	高雄縣政府 95.7.7 府建都字第 0950160215A 號
9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份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及部份道用地為園林道、農業區)案	內政部 95.8.9 台內中營字第 0950804917 號	高雄縣政府 95.8.28 府建都字第 0950185852 號
10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份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內政部 95.12.25 台內中營字第 0950807761 號	高雄縣政府 96.1.12 府建都字第 0950213777 號
11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民俗觀光市場專用區為農業區；第三種商業區、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案	內政部 96.1.23 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0336 號	高雄縣政府 96.2.8 府建都字第 0960024407 號
12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部份綠地為園林道用地)案	內政部 96.6.14 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3749 號	高雄縣政府 96.7.4 府建都字第 0960141113A 號
13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內政部 97.1.2 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8299 號	高雄縣政府 97.1.18.府建都字第 0970009624 號
14	變更農業區為學校用地(供人工溼地使用)案	內政部 97.1.10 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8588 號	高雄縣政府 97.1.30 府建都字第 0970018189A 號
15	擬定岡山都市計畫(正氣新村、致遠村、大鵬九村等未改建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	高雄縣政府 99.5.7 府建都字第 0990121777A 號	高雄縣政府 99.5.7 府建都字第 0990121777 號
16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台 19 甲線改善拓寬工程)案	內政部 99.10.20 台內中營字第 0990808714 號	高雄縣政府 99.11.12 府建都字第 0990298424 號
17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高雄縣典寶溪排水滯洪池工程)案	內政部 100.5.31 台內中營字第 1000088681 號	高雄市政府 100.6.20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64565 號
18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高雄市政府 103.3.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1251201 號

資料來源：摘自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岡山都市計畫區為高雄市岡山區區公所所在地，計畫範圍以現有岡山區市街地區為中心，南至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北迄灣裡里，東至原嘉新水泥廠及十六號道路，西至空軍航空技術學校，計畫面積 1,413.27 公頃，本案計畫範圍內包含機關用地及農業區，詳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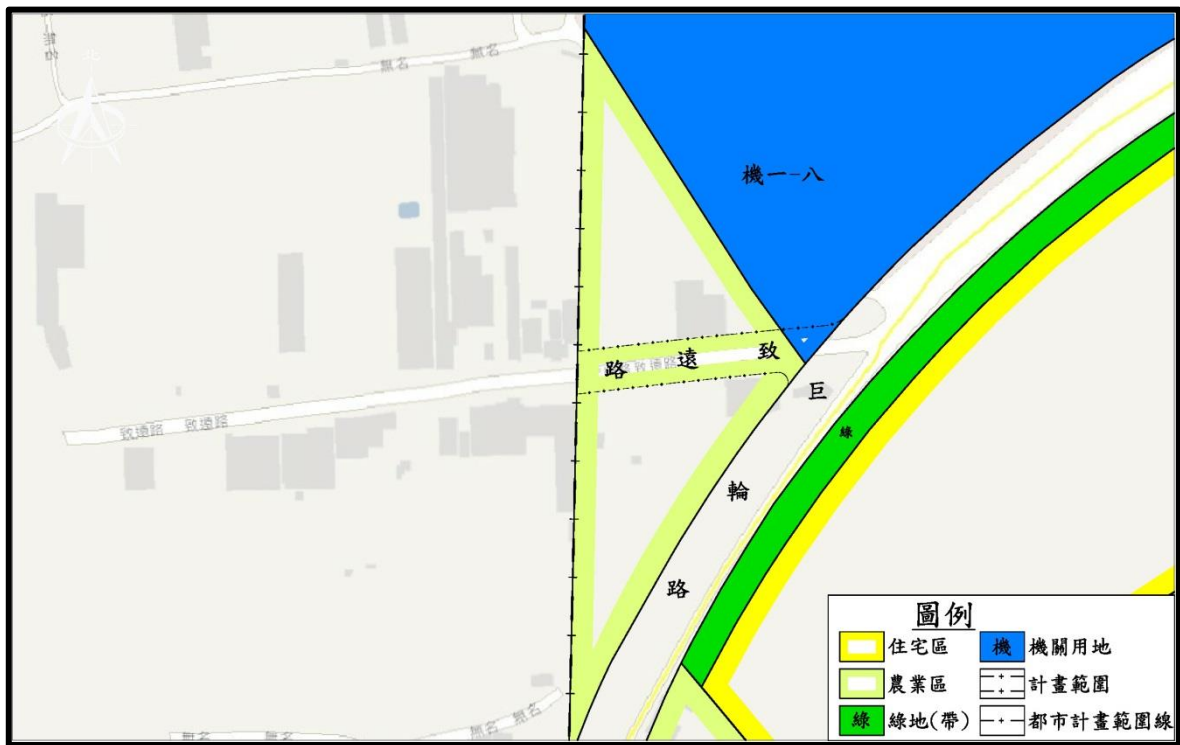


圖2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 三、土地使用現況

### (一)基地使用現況

本案計畫變更範圍路名為致遠路，起點為巨輪路（編號二-30m）外緣，而致遠路沿路已有住家及工廠，現況路寬僅 7 公尺，已不敷使用。又航空展示館亦即將完工啟用，將帶來參觀人潮。因此內政部營建署已編列預算於 103 年度計畫將現有道路拓寬至 20 公尺。現況如圖 3 所示。

(二) 周邊使用現況

致遠路周邊使用現況如圖 4 所示，主要機關包含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岡山機場、航空展示館。計畫區亦相當接近阿公店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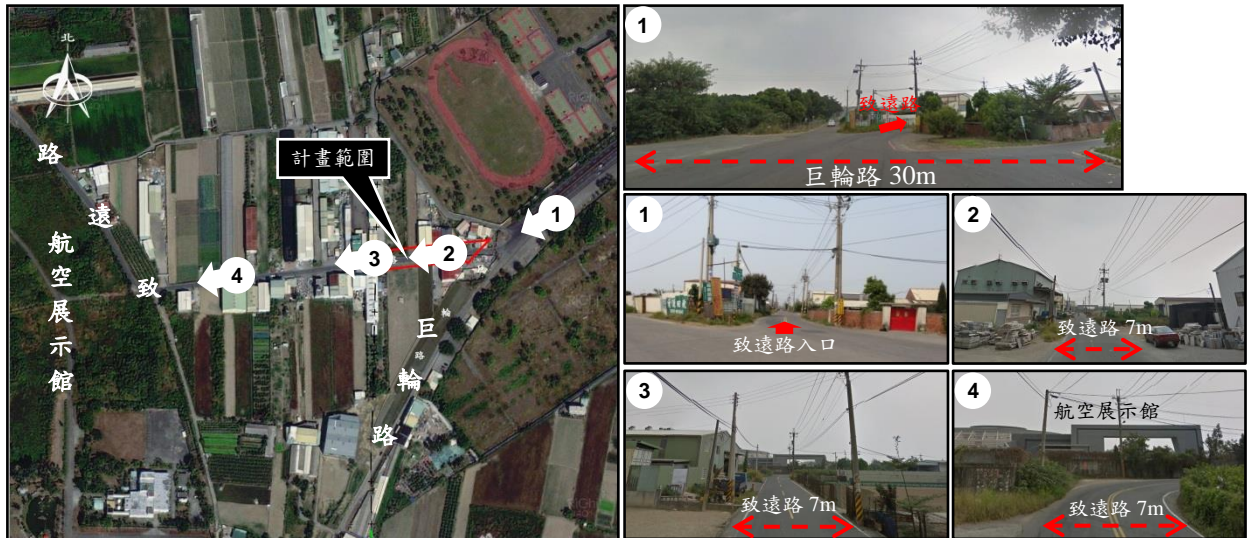


圖3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圖



圖4 計畫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 四、交通系統現況

本案現況周邊道路分為聯外道路及出入道路，詳如圖 5、6 所示，概述如下：

### (一) 聯外道路

#### 1. 台 1 線

往北可至路竹區，南至橋頭區，計畫寬度 40 公尺，為高雄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主要行經路線。

#### 2. 高 26 線（嘉新西路、嘉新東路、河華路、巨輪路）

西往空軍岡山基地，東至小岡山，為本計畫區東西向聯外主軸，計畫寬度 30 公尺。

#### 3. 186 線（前峰路）

橫越二號道路，往西北至永安區，計畫寬度 24 公尺，屬縣 186 號道路。

#### 4. 台 17 線

致遠路向西可銜接阿公店溪左岸堤防道路，再西行可接台 17 線，至此往北可達永安、茄萣，往南可達彌陀、梓官。

### (二) 主要道路

#### 1. 岡山路

為舊省道台一線，北側與一號道路相接，南至計畫範圍界銜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為本計畫市中心區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自十五號道路至計畫範圍路段寬度為 40 公尺。

#### 2. 柳橋東、西路

東接三號道路，西接八號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

#### 5. 通校路

南接五號道路，北至空軍技術學院巨輪校區範圍界，將來可配合農業區變更之整體開發延伸道路銜接高雄市本洲產茶園區，計畫寬度 20 公尺。



圖 5 都市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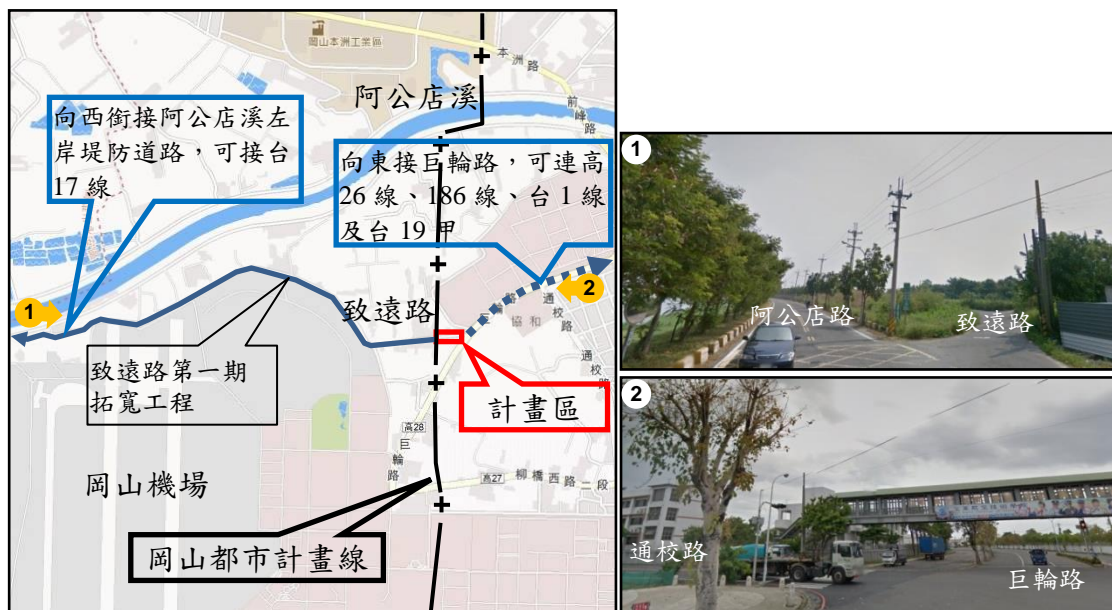


圖 6 計畫範圍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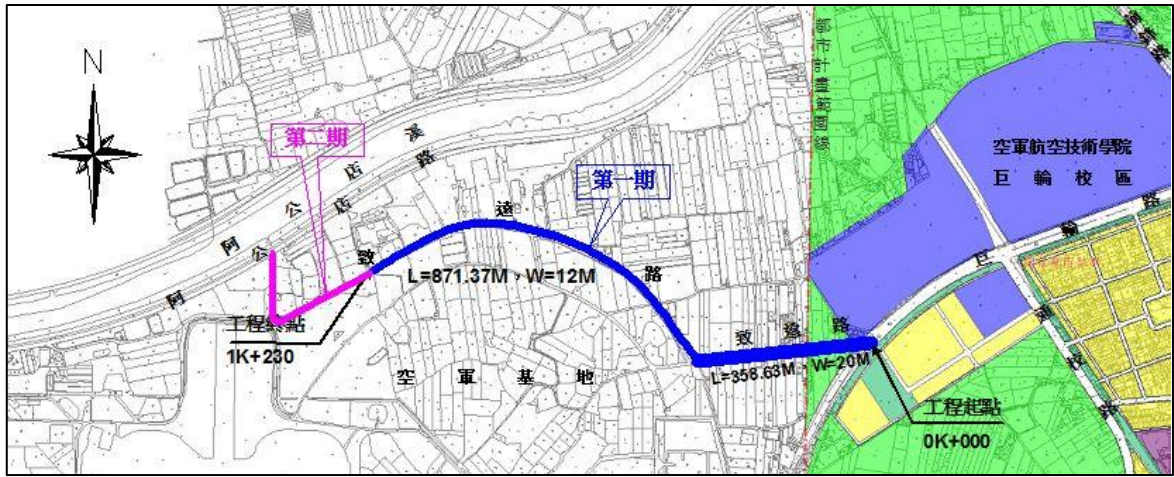


圖6-1 致遠路第一、二期拓寬工程位置圖



圖6-2 致遠路與週邊都市計畫關係示意圖

## 五、土地權屬

本案變更位置係座落於「岡山區致遠路拓寬工程定線案」第一期範圍內，該定線案業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3 年 7 月 10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371845700 號函審定備查在案（如附件一）。

本案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係自岡山都市計畫道路編號二（巨輪路）銜接，因此定義致遠路為次要道路編號二-7。本案計畫範圍土地權屬詳如表 2 所示，變更範圍內土地，除道路截角處岡山區軍校段 943 號土地屬私人所有外(業由所有權人提送意願書，如附件二)，其餘均為公有土地，如圖 7 所示。

變更範圍內土地面積合計約 2,331.15 平方公尺。包含私人土地使

用面積約 8.87 平方公尺，及公有土地使用面積約 2,322.28 平方公尺。其中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之土地面積約 2,054.98 平方公尺；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之土地面積約 267.30 平方公尺。

表 2 岡山區致遠路拓寬工程道路定線案土地權屬彙整表

項目	序號	區別	段	地號	計畫範圍面積(m <sup>2</sup> )	使用分區	土地權屬			地籍全部面積(m <sup>2</sup> )
							權屬範圍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公有土地	1	岡山區	軍校段	942	66.47	農業區	全部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19.33
	2	岡山區	軍校段	534-1	200.83	機關用地	全部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302.02
	3	岡山區	軍校段	739	379.48	農業區	全部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24.32
	4	岡山區	軍校段	941	736.95	農業區	全部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36.95
	5	岡山區	軍校段	940	684.21	農業區	全部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84.20
	6	岡山區	軍校段	939	140.66	農業區	全部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0.66
	7	岡山區	軍校段	938	113.68	農業區	全部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3.68
	小計					2322.28				
私有土地	1	岡山區	軍校段	943	8.87	農業區	全部	私有	-	217.65
	小計					8.87				
總計					2331.15					

註：表內權屬與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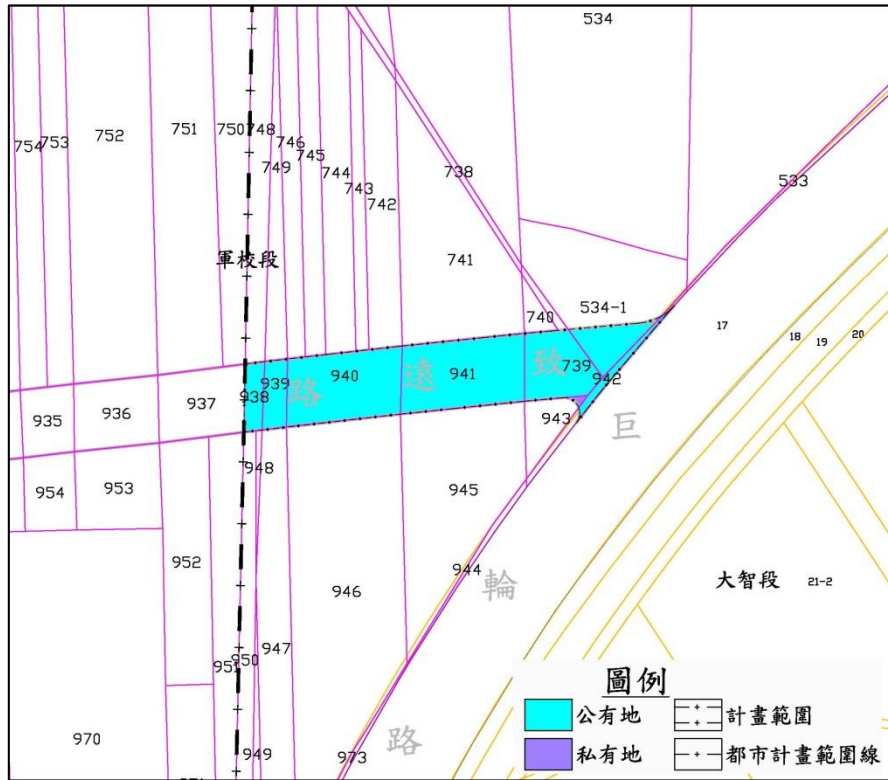


圖7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 肆、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致遠路起點銜接編號二（巨輪路），經過「機一-八」及農業區。本次變更範圍自起點（巨輪路外緣）至都市計畫邊界，長度113.23公尺，寬20公尺，計畫面積2,331.15平方公尺，變更內容明細表與示意圖詳表3與圖8所示。

表3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致遠路（岡山區軍校段，534-1、739、942、943為部分變更，941、940、939、938為全部變更，計8筆土地）	機一-八 用地 (0.023985)	道路 用地 (0.023985)	<p>一、配合市府考量通行需求，將現有致遠路拓寬至 20 公尺，並由內政部營建署編列預算於 103 年度辦理。</p> <p>本案起點的巨輪路屬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之道路，終點的阿公店路三段，亦屬闢建完成之道路。因此本案道路屬聯外道路連絡毗鄰彌陀區間之功能，現況路寬僅 7 公尺，再加上致遠路段有多家工廠，大型車輛進出，會車時機車常被逼至路外，影響交通安全，險象環生。因此內政部營建署已編列預算於 103 年度辦理拓寬致遠路。</p> <p>又航空展示館即將落成，市府考量地方民眾通行需求，計劃將現有道路拓寬至 20 公尺。因此辦理「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案」。</p> <p>二、計畫範圍土地除致遠路與巨輪路道路截角為私有外（已取得土地同意書），其餘業已分割為 20 公尺寬道路用地，權屬均為公有土地。</p> <p>致遠路與巨輪路道路截角採用圓弧型銜接，本案土地權屬除道路截角用地屬私人所有外，其餘道路用地 20 公尺寬均為公有土地。</p> <p>又是項屬私人所有之道路截角用地，業由所有權人提送有意願納入變更在案。</p>	
		農業區 (0.209130)	道路 用地 (0.209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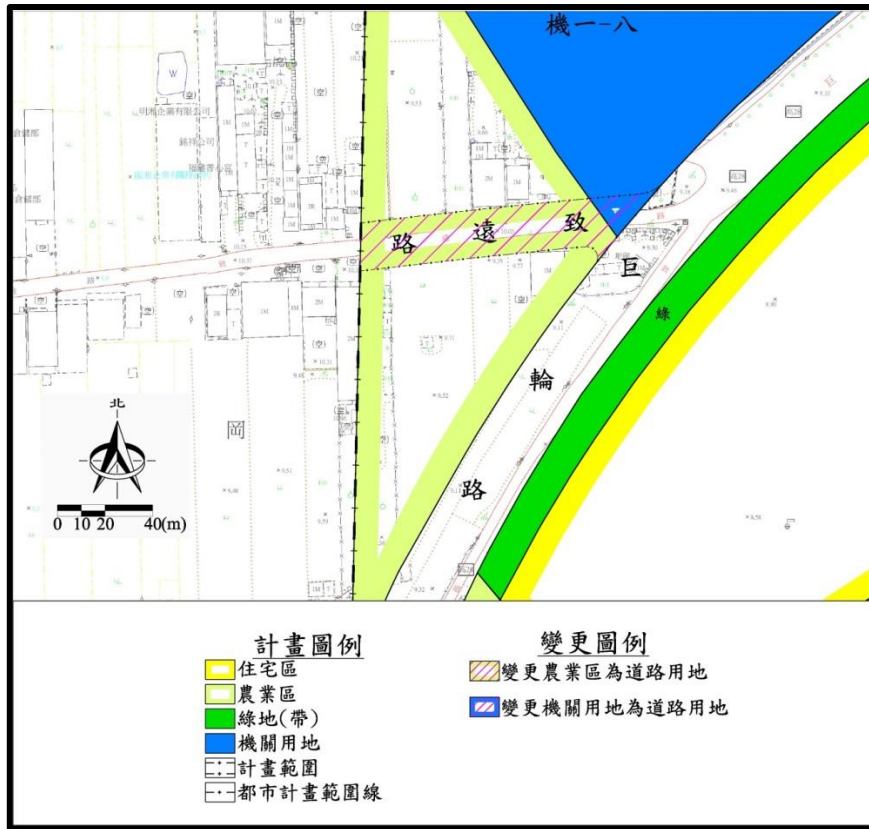


圖8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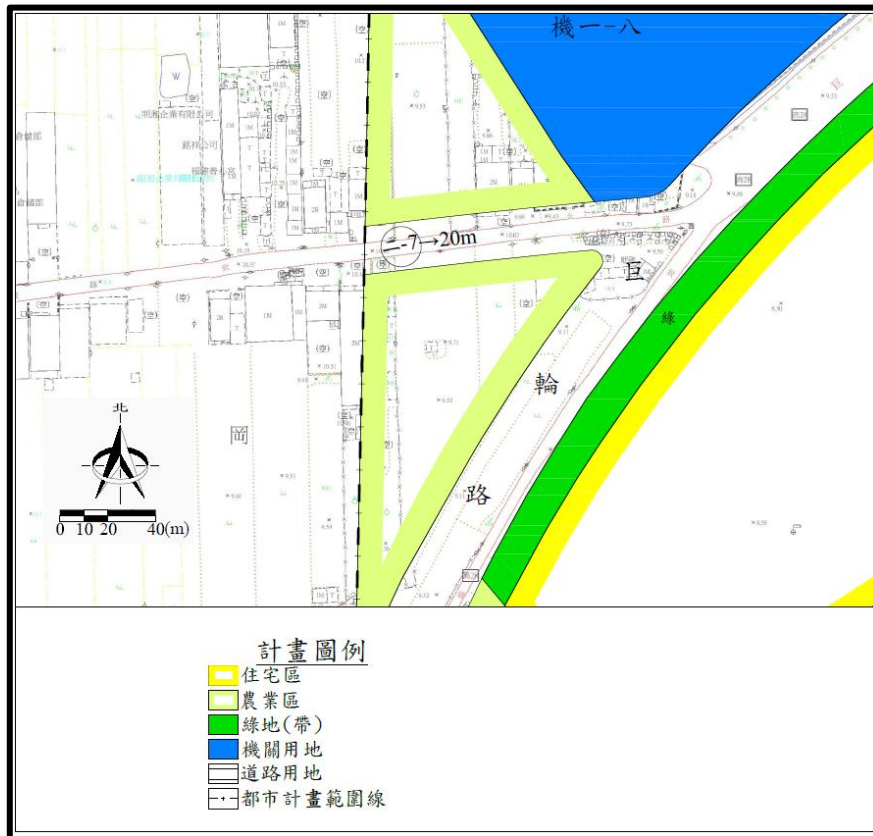


圖9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 伍、實施進度及經費

變更範圍內土地，除道路截角處岡山區軍校段 943 號土地，屬私人所有外，其餘均為公有土地。

公有土地，以撥用方式取得，並由營建署依公有土地地籍辦理開闢(詳附件三)；私有土地則以編列公務預算依計畫圖變更範圍辦理徵購。另開闢經費由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表 4 所示。

表 4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致遠路拓寬工程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設施項目種類		面積 (m <sup>2</sup> )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計畫名稱	分區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公地撥用	其它	土地取得費用 (含地上物拆遷補償)	工程開發費用	合計		
變更岡山市都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案	道路用地	0.233115 公頃(公有) 0.232228 公頃撥用；私有 0.000887 公頃辦理徵購)	√			√		834.6	9,540	10,374.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4 年 12 月
經費來源	由 98~103 年度生活圈計畫補助經費辦理											

註：

1. 公有土地以撥用方式取得。
2. 工程開闢經費由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附 件 一

(103年7月10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371845700號函-  
致遠路審定函)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900  
屏東市豐年街205之1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土木工程設計科  
承辦人：蘇堯林  
電話：07-3368333#2305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a124960@kcg.gov.tw

受文者：英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37184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提送「岡山區致遠路拓寬工程道路定線案」修正第一期期末報告書，本處審定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103年6月13日英德致遠字第10306017號函。

正本：英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

處長 鄒爾敏

收文日期：103. 7. 14

## 附 件 二

### 所有權人意願調查表

「變更岡山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及機關用地  
為道路用地-致遠路)所有權人意願調查表

本人 李 〇 〇 所有土地岡山區軍校段 943 地號

對於是否同意納入致遠路道路用地範圍內之意願表達如下:(請勾選)

有意願 納入「變更岡山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致遠路)」致遠路道路用地範圍內，未來並同意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意願 納入「變更岡山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致遠路)」致遠路道路用地範圍內，未來並同意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所有權人：

李 〇 〇

(簽章)



聯絡地址：

高雄市岡山區 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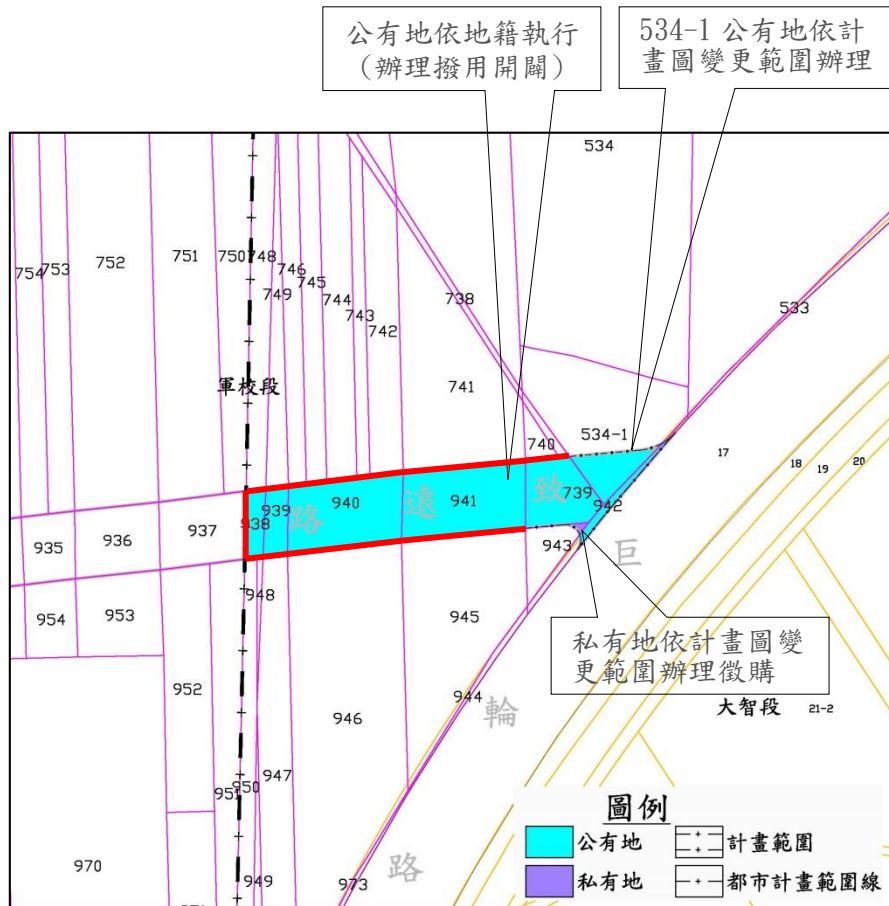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07)-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 附 件 三

## 都市計畫樁位執行示意圖



附件三 都市計畫樁位執行示意圖

## 附 件 四

辦理個案變更佐證文件

陸、簡報暨審查意見：

(一)台中市部分：

1.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可改善台中工業區及第七期市地重劃區交通及疏解台灣大道車流量，惟本道路是否涉及環評及水土保持作業，仍請市府與本署中區工程處進行協調確認，用地部分因高達15億元，請市府於103年度全額納入預算並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央依規定補助以5億元為上限(中央款3.65億元)，其餘超出部分請市府應自行籌措辦理，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98-103年)辦理。103年度先行編列規劃設計費，由本署中區工程處儘速辦理委外規劃設計作業。
2. 「臺中軟體園區西側及南側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泉水巷)工程」係為暢通台中軟體園區週邊道路之瓶頸路段，以因應未來廠商進駐之交通需求，實有開闢之必要，惟本計畫用地費以不超過總工程經費50%為原則，超出部分由市府自行負擔，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98-103年)辦理，並請市府依據所排訂優先開建順序分期完成。

(二)高雄市部分：

「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工程」為空軍基地通往彌陀梓官之重要道路，且配合空軍軍官學校航空教育展示館103年7月之啟用，實



有開闢之必要，因無涉及用地取得相關作業，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98-103年)辦理，並市府儘速完成樁位檢訂，並交本署南區工程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相關事宜。

### (三)新竹縣部分：

「新竹縣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係屬原公設地道路土地，為育賢街銜接至台三線段尚未打通路段，造成居民出入不便，實有開闢之必要，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98-103年)辦理，惟因應現地高差問題，縣府未來採橋梁方式或路堤方式辦理，應詳加考量並與民眾溝通。另本工程未來由本署或新竹縣政府施作請中區工程處與縣政府及公所協商後續事宜。

### (四)苗栗縣部分：

「頭份鎮公園七街延伸工程」係為目前竹南頭份之中心商業區銜接主要道路中央路之尚未開闢路段，實有開闢之必要，因僅需工程費無用地取得問題，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98-103年)辦理。

### (五)屏東縣部分：

「屏東縣車城鄉沿海道路銜接路段改善工程」係配合本署目前辦理「屏東縣車城鄉海口至射寮龜山沿海景觀橋及景觀綠美化工程」之延伸路段，且為通往海生館之重要聯絡道路，實有開闢之必要，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98-103年)辦理，為配合本署

辦理工程完工時程，請屏東縣政府應儘速於 103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並編列相對配合款，以利工程施工。

#### (六)新竹市部分

新竹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本計畫原申請 22 億元(工程費 18.5 億元，用地費 3.5 億元)，係因市府原提計畫內容較為粗略且未盡周延，經基本設計完成後，實際所需工程費增加為 35.65 億元，另用地經費係因改市價徵收後，增加約 4.5 億元，惟因本案目前所需經費較原提報經費相距甚遠，故仍請中區工程處針對本次市府所提出簡報內容應行配合辦理水保、用地取得、開工時程及工程公益性及必要性，另案簽報內政部核定後再據以辦理。

#### 柒、結論：

1. 本次經審議同意增列本期計畫(98-103 年)計畫之工程，如涉及用地取得部分，各縣市政府應將用地經費於 103 年度納入年度預算，並召開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等先期作業，並於 103 年度前完成徵收作業，如縣市政府無法於完成而延至下期計畫(104-107 年)者，其補助原則將依下期計畫規定辦理，
2. 本次審議通過並同意於 103 年度編列經費者，因目前 103 年度預算立法院正審議中，經費尚未確定，將俟預算通過後再依各項工程用地取得時程及工程執行進度適時檢討納入協助。

捌、散會：中午 11 時 35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書函

地址：80043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00號  
聯絡人：高益斌  
聯絡電話：07-2212425#243  
電子郵件：slkao@cpami.gov.tw  
傳真：07-215151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南道字第102338470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工程」，請貴府儘速完成樁位檢訂，確認道路範圍後，提供道路樁位資料送本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等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2年12月18日營署道字第102292562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程已於102年12月12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三次會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98-103年)辦理，請貴府儘速完成本道路樁位檢訂，並函送樁位座標等相關資料至本處，俾憑辦理道路工程規劃設計等作業，本道路需於103年底前施工完成。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本署道路工程組、本處道南隊

10208-12-20  
交14-22章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94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4-107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乙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3年6月10、11、17、18日審議結果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程無法執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者，將予撤銷補助。
- 三、本計畫104年度擬辦理項目草案已於103年8月13日內授營道字第1030809058號函通知在案，未來仍應俟立法院核定法定預算後再予通知辦理追加減預算相關作業。
- 四、本計畫各項核定工程涉及用地取得作業者，請預為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104年度將依據執行進度採滾動式檢討，視預算額度適時納入本期計畫各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5直轄市（台北市除外）、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童副署長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

部長陳威仁

第 1 頁 共 1 頁

0909

土木工程設計科

新建工程處

工務局

103.09 05

高雄市政府



10304842700

### 104-107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核定案件(高雄市)

編號	工程名稱	路寬 (m)	長度 (m)	案件總經費(千元)				104年度經費(千元)				105及以後年度經費(千元)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1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中山高車行橋涵)	25	96	274,000	0	224,680	49,320	274,000	107,000	0	87,740	19,260	107,000	167,000	0	136,940	30,060	167,000
2	仁武區政仁路拓寬工程	35	760	64,000	0	52,480	11,520	64,000	64,000	0	52,480	11,520	64,000	0	0	0	0	0
3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	20	1100	124,000	0	101,680	22,320	124,000	124,000	0	101,680	22,320	124,000	0	0	0	0	0
4	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	20	1500	95,400	0	78,228	17,172	95,400	95,400	0	78,228	17,172	95,400	0	0	0	0	0
5	岡山區高速公路(三多一路至柳汽路)東側側車道工程	30	820	98,400	300	80,934	17,766	98,700	98,700	0	0	0	98,700	98,400	300	80,934	17,766	98,700
6	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	12	530	28,700	14,550	32,400	10,850	43,250	43,250	0	0	0	28,700	28,700	14,550	32,400	10,850	43,250
7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15	380	22,483	3,940	21,667	4,756	26,423	26,423	0	0	0	22,483	22,483	3,940	21,667	4,756	26,423
	高雄市小計		7	706,983	18,790	592,069	133,704	725,773	390,400	0	320,128	70,272	390,400	316,583	18,790	271,941	63,432	335,373

備註：

- 1.各核定案件請依本署103年7月25日營署道字第1032912088號函審查會議紀錄共同事項原則辦理。
- 2.凡涉及前期計畫經費者，本期計畫經費將依103年度最後編列預算金額及工程實際需求逕為調整。

## 附 件 五

1. 104.8.28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
2. 104.12.2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6 次會議紀錄

#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8 日 第 4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4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金德、劉副主任委員曜華、詹委員達穎、賴委員文泰(請假)、楊委員欽富、徐委員中強、張委員學聖(請假)、李委員彥頤(請假)、丁委員澈士(請假)、陳委員啟仁(請假)、白委員金安(請假)、陳委員世雷、劉委員富美、張委員志清(張乃文代)、張委員桂鳳(張宛婷代)、李委員怡德、趙委員建喬、黃委員進雄、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蔡委員長展(陳琳樺代)、曾委員文生(林英斌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萬美娟、  
陳秀凌

六、列席單位：

(一) 列席單位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劉橫直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梁國強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吳契德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曾純倩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吳玉蓮、唐瑤茹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許乃文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黃有祿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游淑惠、吳思賢、李俊雄、 黃聖評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林淼基、邱雄裕、陳宇新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盧名瑩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鄭淑芬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段芊宇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吳繼偉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文欽、唐一凡、劉建良、 陳智帆、鄭志敏、林肇志

(二) 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張漢忠議員服務處 主任簡慶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案、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細部計畫及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案

決議：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一)。

- 一、為維護飲用水安全，將計畫範圍內專案小組建議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及計畫範圍外毗鄰之公3-5用地、青年活動中心區等位於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土地變更為保護區。有關非屬本案計畫範圍土地部分，後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都市設計基準第四點第2項有關至少應符合四項綠建築指標部分，考量現行規範已有相關規定，為避免重複規範予以刪除。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1. 本案計畫範圍為原文大用地，有關青年活動中心區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已另案納入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



案辦理，故請修正細部計畫案名為「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2. 主要及細部計畫內規劃之招商開發範圍不一，請依原文大用地範圍修正一致。
3.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現以高程高於20m等高線劃定西側為特觀1，東側為特觀2，然界線曲折是否造成未來都市計畫發布後釘樁不易，建議以地籍或其他方式區分特觀1及特觀2範圍。
4. 請於計畫書內容補充本案環境影響分析，包含：
  - (1) 本案基地部分位於公告山坡地範圍，請將其範圍納入計畫書分析，明列有何限制，並確認不可開發區。
  - (2) 本案應標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並敘明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應限制項目。
  - (3) 交通衝擊分析應包含基地開發前後及平日假日車流分析，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請交通局協助確認。
5. 請觀光局補充本案變更之必要性、急迫性以及可行性分析，並將促參案可行性分析報告資料重點摘要放計畫書附件，如：招商期程及併同青年活動中心之開發方式。
6.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
  - (1) 本案計畫範圍為原文大用地內，請刪除青年活動中心區及其他相關管制要點，包含：第2、5、6條。
  - (2) 第3條有關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之主要使用請修正為：「供下表8-1-2所列有關觀光旅遊及運動休閒等設施使用為主，其申請設置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低於全區申請建築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基準容積之二分之一。
  - (3) 原文大用地部分土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第4條請修正為：「本青年活動中心區內屬「澄清

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範圍內土地之開發、管理及利用，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 (4) 考量未來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開發後之法地空地計算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請刪除第7條特觀1「並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規定。
7. 有關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1經觀光局比照公園用地修正該區開發強度部分，經其評估後招商財務計畫尚屬可行，故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1開發強度由建蔽率40%、容積率200%，調整為建蔽率12%、容積率36%。
8.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決議詳如附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一~三)。

第二案：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配合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細部計畫)案、擬定及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案

決議：

- 一、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二)。
- 二、有關既有都市紋理部分，未來請於都市設計審議時納入考量。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1. 現住眷戶陳情反對本案，請土地管理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妥善處理陳情人遷住之問題。
2. 主要計畫除考量部分勝利路開發方式調整，建議刪除變更內容備註第1點，後續再納入細部計畫內容討論，並併同修正實施進度之土地取得方式外，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3. 有關原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之私有土地參與市地重劃部分，考量公展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規定與市地重劃共同負擔精神不符、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市地重劃效益不

高及避免已徵收之道路產生須撤銷徵收之疑義，故同意將三處道路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以徵收方式辦理，由市府工務局及地政局協調配合市地重劃期程辦理徵收開闢，併請修正計畫書相關說明文字。

4. 細部計畫實質變更內容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1) 編號一除將部分誤繕國定古蹟範圍之地號土地剔除於本案細部計畫範圍外，餘照案通過。
  - (2) 請文化局查明編號二西北側之無線電發射台座墩是否屬國定古蹟範圍，如屬國定古蹟範圍，則配合調整為公園用地，否則維持原公展草案。
  - (3) 有關部分街廓強度規劃為住二-三，係考慮鄰近國定古蹟之住宅區建築量體過高，恐影響天際線及造成壓迫感，故建議於計畫書中加強規劃原則之論述，並納入計畫書修正。
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除依圖40基地退縮建築規定示意圖圖例「自基地境界線退縮10M建築」修正為「停車場用地自基地境界線退縮10M建築」以資明確外，餘照案通過。
6. 都市設計基準第八點內容有執行上困難予以刪除。
7.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表示為維護眷改土地價值及基金權益，建議將國定古蹟範圍納入變更範圍及自願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納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部分，考量若依該局意見修正計畫方案，將增加市地重劃共同負擔，造成重劃後分回之土地面積縮小，與該局維護眷改土地價值及基金權益之目的不符，故照公展草案通過。
8.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附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四~五)。

第三案：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

)(配合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案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請補充整體交通系統圖(含道路第一期、第二期拓寬工程位置說明)。

二、本案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請將相關佐證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文小26)為交通用地(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交通用地(原部分文小26)細部計畫案

決議：照公展草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決議：本案照提案變更內容通過(詳附錄三)。

【附錄三】為配合招商需要，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及避免因區外鄰避性設施(加油站)影響廠商進駐意願，調整大發基地內產業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之區位，本次提案變更內容如下(詳附圖一)：

1. 停車場用地變更為產業用地(一)、(二)：考量停車場集中留設後，產業專用區形成完整街廓，停車場用地變更為產業用地。
2. 產業用地(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考量園區未來發展性及銜接大眾運輸工具(大寮捷運站)之便利性，整體規劃調整園區停車場用地於主要出入口。
3. 產業用地(一)變更為產業用地(二)：產業用地(二)與停車場集中配置於主要出入口及動線上，可提升服務效能。

4. 產業用地(二)變更為產業用地(一)：使產業用地(一)6  
形成完整街廓。

九、散會：下午 4 時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86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健康養生暨會展園區）案」。

第 2 案：內政部為「擬定暨擴大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第三期灰塘工程調整部分都市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廣6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第 4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學校用地、保護區及下水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一（中和路拓寬工程變更案）」。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及保護區、部分青年活動中心區及公園用地為保護區）案」。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案」。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文小26）為交通用地（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高雄市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說明案」。

九、散會：中午 12 時。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8 日第 4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2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4149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同意採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席代表表示，計畫書第 13 頁實施進度及經費：「公有土地，以無償撥用方式取得」，請修正為「公有土地，以撥用方式取得」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